

淨零建築設計大賞競賽活動辦法

一、活動主旨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依據淨零建築推動策略，建立建築能效分級評估制度，將建築能效依節能成效分為 7 個等級，其中最高等級為近零碳建築(第 1+級)，可達約 50%的節能，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為達成前揭 2050 淨零建築目標，建築研究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112-113 年)公共建設類「我國推動淨零建築與應用推廣計畫」，啟動分年分階段辦理研訂建築物實施建築能效評估及改善方案與推動建築物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等相關工作事項。

為鼓勵各界參與 2050 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提高公眾對淨零建築與環境永續發展的關注及認識，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主辦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執行首屆淨零建築設計大賞競賽活動，激發建築設計產業及大專院校學生針對未來創新節能技術導入淨零建築規劃設計的發想，提高建築物能效與節能表現，鼓勵產業投入減碳技術工法之創新增值服務，擴大各界公私協力共同推動淨零建築之發展。獲獎作品並將評估納為參與 2024 年淨零城市展的參展項目。

二、競賽主題

2023 淨零建築設計大賞競賽活動以「淨零建築 N 次方」為主題，參賽者需以實體建築場域或模擬建築導入至少 2 項以上的淨零建築手法，如外殼節能設計、材料應用、能源管理、多元電力應用、深度節能手法、數位整合方案、水及廢棄物管理等，並於作品內呈現或論述其所採納的淨零建築手法。

參賽作品可以是真實案例、改善中案例、規劃中案例、虛擬案例等。作品內容要符合淨零建築概念，並著重於設計方案的可

行性、實用性和創新性。

參賽者需在作品中充分說明自己的設計理念、手法運用、成果效益等方面，並使用清晰的圖片、文字、表格等形式進行展示。

參賽者應注意作品的整體概念、設計邏輯、技術整合應用、創新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並盡可能地符合現今淨零建築的趨勢。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四、參賽組別及資格說明

（一）大專院校組

對象為大專院校學生/碩士生，以報名時仍具在學身份者均得報名參賽。不限個人或多人組隊。

（二）產業組

對象可為個人、任何社團、法人或公司單位均可報名參加。不限個人或多人組隊。

五、參賽方式

（一）初選作品，需繳交作品如下：

1. A1 圖面 1 張，任意表現法皆可被接受（如草圖、3D 模擬渲染、平面圖、剖面圖、立面圖等），並檢附作品說明文字 1000 字以內。
2. 作品簡報 10 頁以內，需包含設計概念說明、使用者情境呈現、採用何種技術手法以實現淨零建築。

（二）決選作品，需繳交作品如下：

1. 連同初選內容加強、增補，A1 圖面至少 2 張。
2. 作品簡報 15 頁以內，評選時需要準備口頭簡報 6 分鐘含展示，評審問答 6 分鐘，共計 12 分鐘。

(三) 作品規格說明：

1. 圖面檔案限制：PDF 檔，需有 300dpi 解析度。
2. 作品簡報檔案限制 ppt 或 pptx 檔。

(四) 交件辦法

採郵寄實體資料及電子檔案收件，二者資料皆需齊備繳交。

1. 電子檔案收件：報名要求檢附文件(詳附件)之電子掃描檔與作品電子檔請依序放入同一資料夾，上傳至自訂雲端空間，並將檔案雲端下載連結寄至「register@tabc.org.tw」。資料夾名稱及收件主旨請統一命名為：參賽組別_作品名稱_淨零建築設計大賞競賽作品。
2. 郵寄實體資料：報名要求檢附正本文件(附件 2、3、4)，請於**初選收件截止時間前(112 年 7 月 31 日下午 6 時整)**郵寄至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信封封面請標明：參賽組別_作品名稱_淨零建築設計大賞報名文件。

《收件資訊》

地址：231625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收件人：章小姐

電話：02-8667 6111 #208

六、參賽流程

（一）比賽公告

於 112 年 5 月行文至全國大專院校、相關公協會團體、事業單位，並於活動官網公告。

（二）初選

1. 報名方式：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5 日(六)下午 6 時整止於報名網站(www.nzebdesign.com)完成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2. 作品收件截止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至 7 月 31 日(一)下午 6 時整止。
3. 評選方式：由主辦單位負責審核，於 112 年 8 月 9 日(三)前辦理。初選採書面審查，並依各參賽作品進行評分，挑選可量化效益並足以供業界學習之項目參與決選。
4. 入圍通知：經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核定後，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報名表所載之聯絡人並公告於活動網頁。

（三）決選

1. 決選資料收件截止時間：公告後至 112 年 9 月 8 日(五)下午 6 時整止。
2. 決選簡報時間：112 年 9 月 22 日(五)前擇期辦理。
3. 評選方式：由主辦單位負責審核。評審於決賽前進行書面材料審查，決選當天，各參賽隊伍依賽程進行簡報發表說明，簡報說明(含展示)6 分鐘，評審問答 6 分鐘，一組一共 12 分鐘，全程將錄影進行。
4. 決選結果公告：經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核定後通知，並公告於活動官網。

（四）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

預計訂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五)前擇期辦理。

七、競賽時程

競賽階段		活動日期	說明
競賽籌組		112 年 4 月至 5 月初	擬定年度競賽辦法、徵賽主題、實施時程。
競賽公告		112 年 5 月中旬	於「淨零建築 N 次方」競賽網站正式公告。 (www.nzebdesign.com) 公告競賽時程，同時搭配網路媒體進行廣宣。
報名參賽		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5 日下午 6 時整止	1. 一律以網路報名(www.nzebdesign.com) 2. 完成報名程序後，請至競賽網站之「檔案下載區」下載報名要求檢附文件檔。
初選	作品收件	112 年 5 月 17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下午 6 時整止	繳交指定資料及作品。 1. 繳交資料如下： (1) 報名要求檢附文件：報名文件自檢確認表、申請書、競賽規定同意書(所有參賽者需親簽)、場域/專案所屬業主同意書(僅以實體建築場域參賽者需提交)。 (2) A1 圖面 1 張，PDF 檔，需有 300dpi 解析度。 (3) 作品簡報 10 頁以內，ppt 或 pptx 檔。 2. 資料及作品繳交方式： 採郵寄實體資料及電子檔案收件，二者資料皆需齊備繳交。 (1) 報名要求檢附文件之電子掃描檔與作品電子檔請依序放入同一資料夾，上傳至自訂雲端空間，並將檔案雲端下載連結寄至「 register@tabc.org.tw 」。資料夾名稱及收件主旨請統一命名為：參賽組別_作品名稱_淨零建築設計大賞競賽作品。 (2) 郵寄實體資料：報名要求檢附正本文件(附件 2、3、4)，請於初選收件截止時間前(112 年 7 月 31 日下午 6 時整)郵寄至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信封封面請標明：參賽組別_作品名稱_淨零建築設計大賞報名文件。 (3) 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變更收件規定，將另行公告於競賽網(www.nzebdesign.com)

	初選 評選	112 年 8 月 9 日(三)前 辦理	1.由主辦單位採書面審查。 2.入圍名單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報名表所載之聯絡人並公告於活動網頁。
決選	作品 收件	112 年 9 月 8 日下午 6 時整止	以電子郵件繳交指定作品。 1.繳交資料如下： (1) 連同初選內容加強、增補，A1 圖面至少 2 張，PDF 檔，需有 300dpi 解析度。 (2) 作品簡報 15 頁以內，ppt 或 pptx 檔。 2.作品繳交方式： 作品電子檔請依序放入同一資料夾，上傳至自訂雲端空間，並將檔案雲端下載連結寄至「register@tabc.org.tw」。資料夾名稱及收件主旨請統一命名為：參賽組別_作品名稱_淨零建築設計大賞競賽作品。
	決選 評選	112 年 9 月 22 日(五) 前擇期辦理	入圍作品決選，入圍者出席會議進行口頭簡報。 由主辦單位依評審準則審查。評選最終結果經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核定後通知，並公告於活動官網。
頒獎典禮 暨 成果發表		112 年 12 月底前擇期 辦理	頒發獲獎獎項，以及獲獎作品發表展示，並由獲獎者現場分享作品設計理念。

※執行單位保留修正競賽相關時程之權力。活動時程以競賽網正式公告為主。

八、頒獎內容

大專院校組及產業組之決選得獎者，將獲得獎狀乙紙及獎金或等值禮券。

1. 大專院校組

- A. 金牌獎 1 名及等值禮券\$30,000 元
- B. 銀牌獎 1 名及等值禮券\$20,000 元
- C. 銅牌獎 1 名及等值禮券\$10,000 元
- D. 佳作獎 1 名及等值禮券\$5,000 元

※ 指導教授/顧問獎勵：大專院校組得獎作品(金牌、銀牌、銅牌獎)若為在校學生之作品或獨立參賽作品，創作過程中有接受指導教授/顧問指導者，每隊得獎作品之指導教授可獲頒 5,000 元總獎金或等值禮券、獎狀乙紙、獎盃乙座。

2. 產業組

- A. 金牌獎 1 名及等值禮券\$30,000 元
- B. 銀牌獎 1 名及等值禮券\$20,000 元
- C. 銅牌獎 1 名及等值禮券\$10,000 元
- D. 佳作獎 1 名及等值禮券\$5,000 元

※ 代表企業/公司行號獎勵：產業組得獎作品(金牌、銀牌、銅牌獎)若為代表企業參賽作品，每隊得獎作品之代表企業/公司行號可獲頒獎狀乙紙、獎盃乙座。

九、得獎作品推廣方式

- (一) 舉辦第一屆「淨零建築 N 次方」淨零建築設計大賞競賽頒獎典禮，頒發獎牌、獎狀與獎盃、獎金或等值禮券。
- (二) 舉辦得獎作品成果展示會，促進作品創意與相關業者進行交流，同時安排媒體採訪，透過電子媒體報導，向大眾宣導淨零建築之創新應用觀念與優良創意案例。

十、作品評選標準

（一）整體概念 30%

競賽作品的整體設計概念是否清晰、具有創意，並且考慮了建築、永續、環境的關聯性。參賽者將考慮作品的可持續性目標、建築能源效率、再生能源的應用、水管理和廢棄物管理等方面的整體設計概念。

（二）設計邏輯 30%

競賽作品的邏輯結構和設計流程，特別是在確定設計目標和解決技術挑戰方面的創造性和全面性。參賽者將注意設計中各個部分之間的協調性和整體一致性，以及如何應用技術來支持設計目標。

（三）技術整合應用 25%

作品在設計過程中與各種技術整合應用的程度，並且這些技術是否與競賽永續淨零目標相符合。參賽者將關注如何運用技術來實現建築物的能源效率、水利用率、廢棄物管理、系統平台功能等方面相互整合應用。

（四）創新應用 15%

競賽作品中的創新應用點子和解決方案，這些點子和方案可以增強作品的可持續性和市場吸引力。參賽者將考慮作品中的獨特和創新性的概念、AI 應用、技術、系統和材料的應用，以及如何有效地解決技術挑戰和維持設計目標的一致性。

（五）市場吸引力(可行性) 額外加分項 10%

競賽作品的市場吸引力和可行性，包括市場需求、商業模式、財務預測、實施計畫、可行性分析等。參賽者將考慮作品的可持續性與市場需求之間的關聯性，以及作品的實施

計畫和財務預測的可行性。

十一、活動聯絡窗口

(一)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章小姐，電話 02-86676111 #208

(二)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整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於報名本競賽活動之同時，即同意遵守以下相關規範。

(二) 完成報名後，參賽者如因故未能參加，請向主協辦單位提出相關申請與證明，不得由他人頂替或冒名參加。

(三) 作品不得抄襲或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亦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相關法規，若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或得獎資格，並對任何破壞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法律上權利，得向參賽者請求損害賠償。

(四) 參賽作品若為實體建築場域，對其做相關應用與開發前必須取得該場域/專案所屬業主之同意，並於報名時檢附場域/專案所屬業主同意書(詳附件 4)。

(五) 為記錄本競賽活動，主辦及執行單位所拍攝之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參賽者同意無償提供為進行本活動或推廣本活動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參賽者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六) 主協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保留得獎/晉級遞補決定權。

(七)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該獎項得從缺。經評審錄取之作品不得要求取銷得獎資格。

- (八) 獎項及獎金發放形式依主辦及執行單位通知為主，若得獎參賽者未於指定時間提供領獎資訊，主協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得獎資格。另主協辦單位將不干涉獎金分配，請參賽隊伍內部自行協調。
- (九)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另參選作品一律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留存。
- (十) 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及執行單位保留刪減、修改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本競賽網站公告為準，將不另行通知。

十三、 附件

附件 1

淨零建築設計大賞競賽-報名文件自檢確認表

編號	報名要求檢附文件		自行檢核
1	附件 1：報名文件自檢確認表		☐ 確認
2	附件 2	2-1：「大專院校組」申請書	☐ 確認
		2-2：「產業組」申請書	☐ 確認
3	附件 3	3-1：「大專院校組」競賽規定同意書	☐ 確認
		3-2：「產業組」競賽規定同意書	☐ 確認
4	附件 4：場域/專案所屬業主同意書		☐ 確認
5	初選	A1 圖面 1 張，PDF 檔，需有 300dpi 解析度	☐ 確認
6		作品簡報 10 頁以內，ppt 或 pptx 檔	☐ 確認

附件之備註說明

1. 競賽報名要求檢附文件請依照附件 1 之自檢確認表齊備。
2. 附件 2 及附件 3 請依所屬參賽組別擇一填寫檢附即可。
3. 附件 3 之競賽規定同意書，若為團體報名者，所有參賽者均須親自簽名。
4. 附件 4 之場域/專案所屬業主同意書，僅有以實體建築場域作為參賽作品者需檢附。
5. 報名要求檢附文件之電子掃描檔與作品電子檔請依序放入同一資料夾，將資料夾上傳至雲端空間，上傳完畢後，請將檔案下載連結寄至「register@tabc.org.tw」。資料夾名稱及收件主旨請統一命名為：**參賽組別_作品名稱_淨零建築設計大賞競賽作品**。
6. 附件 2、3、4 之正本文件，請於初選收件截止時間前(112 年 7 月 31 日下午 6 時整)寄件至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信封封面請標明：**參賽組別_作品名稱_淨零建築設計大賞報名文件**。

收件資訊如下：

地址：231625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收件人：章小姐

電話：02-8667 6111 #208

附件 2-1

淨零建築設計大賞競賽「大專院校組」申請書

參賽組別	大專院校組		
申請人姓名	若為團體報名，推派 1 名代表填寫即可	簽章	
團隊成員	姓名	學校及科系	E-mail
	若為團體報名請羅列 <u>所有團隊成員資訊</u> ，空間不夠請自行增列		
主要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地址：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文字	(標楷體，字體大小 14，1000 字以內，空間不夠請自行增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2

淨零建築設計大賞競賽「產業組」申請書

參賽組別	產業組		
申請單位 / 個人	若為公司行號，請填寫所屬單位 若為個人，請填寫個人姓名	簽章	若代表公司行號，請蓋公司章
團隊成員	姓名	所屬單位/個人	E-mail
	若為團體報名請羅列 <u>所有團隊成員資訊</u> ，空間不夠請自行增列		
主要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地址：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文字	(標楷體，字體大小 14，1000 字以內，空間不夠請自行增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1

淨零建築設計大賞競賽

「大專院校組」競賽規定同意書

參賽組別		大專院校組					
作品名稱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本人或本參賽團隊，負責比賽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 指導教授/顧問： (若無免填)						
聯絡方式	單位/學校系所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規定項目	參賽者保證已確實瞭解本活動之競賽辦法，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各參賽者；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非營利之目的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參賽作品。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公告、重製、展覽、宣傳、出版和產業技術合作等。參賽者欲將得獎之參賽作品著作權讓與第三人，須事先以正式書面告知主辦單位共同商議，如有違者，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獎金、獎狀及獎盃之權利。 2. 參賽者須擔保所有參賽作品為原創，無抄襲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參賽作品如疑有抄襲仿冒之嫌或確有抄襲仿冒之實，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賽者參賽資格、追回已頒獎金、獎狀、獎盃以及於網路公告參賽者姓名之權利。日後若參賽作品涉有著作權或其他糾紛，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與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協辦單位均無關。如造成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協辦單位或第三人權益受損，參賽者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3. 入圍、得獎者的義務：入圍者同意須全程參與決賽。得獎者同意得獎作品必須公開展示於創意競賽之各項公開展示活動，得獎者並須出席得獎作品公開展示活動及頒獎典禮。若得獎者因故不克前往，應派請代理人出席。
4. 得獎者同意配合賽後競賽宣傳製作，提供執行單位所要求之作品相關資料。
5. 初賽入圍名額為 6-10 名，評委可依參賽作品素質彈性調整之。
6. 決賽得獎名額，評委可依作品素質彈性調整之，必要時得予從缺。
7. 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之規定扣繳所得稅。

參賽者簽名(隊伍成員均須填寫，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參賽者簽名：

(所有參賽者均須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請依簽名順序填寫)

日期：2023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2

淨零建築設計大賞競賽

「產業組」競賽規定同意書

參賽組別		產業組			
作品名稱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本人或本參賽團隊，負責比賽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				
聯絡方式	單位名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規定項目	參賽者保證已確實瞭解本活動之競賽辦法，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各參賽者；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非營利之目的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參賽作品。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公告、重製、展覽、宣傳、出版和產業技術合作等。參賽者欲將得獎之參賽作品著作權讓與第三人，須事先以正式書面告知主辦單位共同商議，如有違者，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獎金、獎狀及獎盃之權利。 2. 參賽者須擔保所有參賽作品為原創，無抄襲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參賽作品如疑有抄襲仿冒之嫌或確有抄襲仿冒之實，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賽者參賽資格、追回已頒獎金、獎狀、獎盃以及於網路公告參賽者姓名之權利。日後若參賽作品涉有著作權或其他糾紛，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與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協辦單位均無關。如造成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協辦單位或第三人權益受損，參賽者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3. 入圍、得獎者的義務：入圍者同意須全程參與決賽。得獎者同意得獎作品必須公開展示於創意競賽之各項公開展示活動，得獎者並須出席得獎作品公開展示活動及頒獎典禮。若得獎者因故不克前往，應派請代理人出席。				

- | |
|---|
| <p>4. 得獎者同意配合賽後競賽宣傳製作，提供執行單位所要求之作品相關資料。</p> <p>5. 初賽入圍名額為 6-10 名，評委可依參賽作品素質彈性調整之。</p> <p>6. 決賽得獎名額，評委可依作品素質彈性調整之，必要時得予從缺。</p> <p>7. 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之規定扣繳所得稅。</p> <p>參賽者簽名(隊伍成員均須填寫，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p> <p>參賽者簽名：</p> <p>(所有參賽者均須親自簽名)</p> <p>身分證字號：</p> <p>(請依簽名順序填寫)</p> <p>日期：2023 年____月____日</p> |
|---|

附件 4

淨零建築設計大賞競賽

場域/專案所屬業主同意書

參 賽 組 別	☐ 大專院校組 ☐ 產業組		
作 品 名 稱			
參 賽 代 表 人	代表本人或本參賽團隊，負責比賽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		
本次參賽作品為<u>實體建築場域</u>，針對其做相關應用與開發前，本參賽團隊已取得該場域/專案所屬業主之同意。			
簽 章 場域/專案所屬業主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